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机构知识库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标）为优化科研机构知识管理方式，有效提升研究所自主管理知识资产能力，确保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以下简称自动化所）机构知识库建设顺利开展，特制定本运行管理办法。

第二条（简介）自动化所机构知识库（以下简称 CASIA OpenIR）以发展自动化所知识管理能力和知识创新能力为目标，快速实现所内知识资产的收集、长期保存，以及合理传播利用，提高研究所对科研成果获取、转化、传播和利用的能力，逐步建设包括知识内容分析、关系分析和管理能力在内的知识服务能力，对研究所的知识成果进行综合管理。

第三条（管理部门）自动化所责成科研支持部信息服务中心负责研究所机构知识库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并提供相应服务。

第二章 存缴责任人与存缴内容

第四条 存缴责任人

CASIA OpenIR 作为自动化所的机构知识库系统，旨在存缴和长期保存自动化所及其成员创造的各种形式的研究和工作成果。CASIA OpenIR 内容的存缴责任人及存缴范围包括：

（一） 自动化所工作人员（含博士后）和离退休人员在研究所工作期间的知识成果；

（二） 研究生、实习生在自动化所学习期间的知识成果；

（三） 参与自动化所资助项目的所外合作人员在合作期间的知识成果；

（四） 自动化所主办承办的会议参会者的参会知识作品。

存缴责任人一般为作品著作权人，对其自身作品拥有存缴和发布的权利。除提前声明外，存缴责任人默认授权自动化所信息服务中心行使向机构知识库存缴作品的非排他性权利。第三人需经著作权人授权方可存缴作品。

第五条 存缴内容与时限

CASIA OpenIR 存缴内容包括下列作品：

（一）正式发表的研究论文

存缴责任人在各种学术期刊和会议论文集中正式发表的研究论文，必须在 1 个月内将作品的出版版本[1]或定稿版本[2]存缴到 CASIA OpenIR 中。

（二）自动化所出版物

自动化所出版物指自动化所主办、主编的正式或非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会议录或其他出版物（含自动化所成员和非自动化

[1] 出版版本是由编辑部正式出版的作品最终版本，编辑部对研究论文出版版本拥有版式权。
[2] 定稿版本是研究论文正式出版前经过同行评议审定，与出版版本内容一致、版式不同的论文定稿。

所成员所产生的知识内容，以及合作产生的知识内容)，以及自动化所发布的正式文件、工作报告、年度报告、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等。

自动化所主办的学术期刊所属编辑部在期刊正式出版后 1 个月内，应将当期电子版存缴到CASIA OpenIR中。

自动化所主编的会议录和其他出版物的承担部门应在会议录和其他出版物正式出版后 1 个月内将其电子版存缴到 CASIA OpenIR中。

自动化所发布的正式文件、工作报告、年度报告、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等，由相关部门管理人员根据自动化所相关文档管理细则进行存缴。

专著的存缴责任人仅限存缴专著的题名信息、前言、后记等内容；如得到出版商的授权，存缴责任人可存缴专著全文或部分章节。

（三）专利

存缴责任人获得授权的专利成果须在 6 个月内将授权专利信息存缴到CASIA OpenIR中。

（四）课题研究报告

课题研究报告指非涉密课题研究产生的报告类作品，包括但不限于课题结题报告。

由自动化所资助的非涉密课题，须在提交结题报告后6个月内将课题结题报告存缴到CASIA OpenIR中。

其它机构资助的非涉密课题产生的课题研究报告，须向资助机构争取在CASIA OpenIR中存缴的权利并在向资助机构提交结题报告后6个月内将课题结题报告存缴到CASIA OpenIR中。

（五）其它资料

存缴责任人可将本人创作的其它形式的学术作品如会议发言PPT、课件等及时存缴到CASIA OpenIR中。

第六条 CASIA OpenIR采取个人实名制。存缴责任人以实名方式申请账户进行存缴。

第三章 机构知识库内容传播、使用与发布

第七条 传播与使用

CASIA OpenIR 发布内容可参考知识共享许可（Creative Commons，CC）规定，供个人因研究、学习需要免费传播、下载、转载和利用。用户在传播、下载、转载和以其他方式使用发布内容时必须遵守作品的著作权，完整注明作者和第一发表来源。

第八条 发布时间[3]

CASIA OpenIR 积极推动存缴内容的及时公开发布。存缴责任人正式发表的研究论文应在存缴后立即公开发布。如期刊出版

[3] 发布时间是指存缴到机构知识库中的作品何时对外公开发布。

商或研究资助机构对于研究论文发布时间存有异议，由信息服务中心负责协商、确定发布时间。如因著作权保护等原因，存缴内容需采取短期传播保护措施，信息服务中心可提供文献索取服务，协助用户经存缴责任人同意获取原文。

自动化所主办、主编的学术期刊、会议录或其他正式或非正式出版物，存缴责任人原则上应在存缴后立即发布，如无法立即发布，须在出版后 12 个月内发布。非正式出版发布前需得到作者授权。自动化所正式文件、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工作规范的发布时间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自动化所档案管理办法确定。

鼓励自动化所课题研究报告在存缴后进行发布，课题研究报告的发布范围可参照课题资助机构具体要求或根据课题研究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章 机构知识库内容管理

第九条 存缴内容的著作权归属

存缴到 CASIA OpenIR 中的作品著作权，由作品著作权人享有，不因存缴载体和存缴责任人的改变而改变。

第十条 存缴内容的长期保存

自动化所有权利和义务维护和长期保存 CASIA OpenIR 中的作品，并保证作品的完整性。存缴作品未经研究所同意不得撤除。

第十一条 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

在下列特殊情况中，存缴责任人可以向信息服务中心申请获得同意，不在规定时限内公开发布：出版机构或研究资助机构不允许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发布。存缴责任人向信息服务中心提出申请，信息服务中心在收到申请的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存缴责任人与出版机构或研究资助机构争取公开发布、或者同意存缴责任人延迟公开发布（但不超过 12 个月）、或同意存缴责任人暂不公开发布但仍需按规定存缴作品。

第五章 应用

第十二条 绩效考核、岗位竞聘、奖学金评审、数据上报等须提交科研学术成果时，研究所将从 CASIA OpenIR 中自动抽取。

第六章 机构知识库责权监管与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CASIA OpenIR 存缴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禁存缴和发布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公共利益以及涉密的内容。信息服务中心负责确保作品以非商业性目的使用。

第十四条 用户在使用 CASIA OpenIR 存缴内容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作品的著作权和其他相关权利。

第十五条 CASIA OpenIR 建设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义务，确保存缴和发布内容符合国家著作权和互联网传播相关法律法规。

CASIA OpenIR建设人员在收到关于CASIA OpenIR存缴和发布内容违反国家著作权和互联网传播有关法律规定的举报时，应及时审查，并要求举报人提供确凿证据。对证据进行核实后，如侵权事实属实，应立即删除违反规定的存缴内容，同时协助举报人依法追究行为人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运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科研支持部负责解释。

抄送：

自动化研究所科研支持部　　2016年2月23日印发